海軍軍官學校應用科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04.10　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5.07　98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0.07　98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應用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海軍軍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定」第十七條規定，設置應用科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資審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事項。

二、評審教師研究、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
三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計入出席人數，亦不得參與表決。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，其不足名額，應由系主任遴荐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部主任擇聘補足之。通過結果送部教評會審查並辦理後續事宜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四條　本會由本系系主任依本會職掌視需要召集之；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亦得召集。如經委員連署召開時,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系主任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說明。

第五條　本會開會審議事項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；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得依其他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　本會審議教師新聘或升等案時,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評審事項，應全程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。迴避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　兼任教師資審必須在該送審學期之前連續兩個學期，各授課滿18小時，始得資審。

第八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部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